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284號

原告 湯銘旋

被告 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武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漳公司）簽發、被告郭武章背書之票號JD0000000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9月6日之支票1張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生意失敗未能清償，不爭執欠款之事，認諾原告主張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

01 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
02 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言詞
03 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
04 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著有規定。本件原告主張業已
05 提出借據、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經被告於言詞辯
06 論時為認諾之表示（本院卷第30至3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原告
07 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20 書 記 官 陳勁綸